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226181054-15339486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新增与更新专业仪器设备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2日

2026年04月22日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 定 人：孙静捷

审 核 人：胡文筠

项目负责人：胡文筠

编 制 人：张皓玥

核 稿 人：乔雯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增与更新专业仪器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1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226181054-15339486

项目名称：新增与更新专业仪器设备

预算编号：1526-00031777

预算金额：1,953,900.00 元（国库资金：1,953,9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新增与更新专业仪器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53,9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新增与更新专业仪器设备一批，包括热裂解仪 1 台、便携式测油仪 1 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 3 台、FID 便携式 VOC 泄漏检测仪 1 台、柴油车不透光度仪 1 台、微塑料自动前处理装置 1 台、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 台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付，其中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含 30 日联网试运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3 至 2026-04-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6-05-1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3 月 03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6LnsdJt1FS90S6pc4DoqSQ=&utm=web-purchaseplan-front.65cab253.0.0.bf7b278034aa11f1916423f72cbaeac5>。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建议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51 号
联系方式：021-50580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15316693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皓玥、胡文筠
电话：153166933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增与更新专业仪器设备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__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__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953,9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51 号 联 系 人：夏琴 电 话：021-50580271 传 真：/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张皓玥、胡文筠 电 话：15316693327 传 真：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0,49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公司名称： /</p> <p>账号： /</p> <p>银行名称： /</p> <p>行号： /</p> <p>付款备注： OA 号***保证金</p> <p>注： 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p> <p>另外：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3.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6年05月01日下午15:00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p>



		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p>(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p>(3) 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 3 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允许</p>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20.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1.	投标产品样品	<p>■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1）提交样品时间： / （2）提交样品地点： / （3）提交样品种类： / （4）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 （5）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p> <p>■无需附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 /</p>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标时对应的分值扣除。</p> <p>（6）中标人的样品按规定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p>
22.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热裂解仪</p> <p>注：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p>

		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	进口产品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7.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8.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9.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1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30.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6-05-1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1.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32.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33.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4.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35.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三、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3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相关规定。
37.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8.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2 款内容。
39.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p>

	<p>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	--



	<p>(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5) 本国产品:</p> <p>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对于本项目/采购包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供应商应出具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p> <p>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p>注：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明确其为本项目/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当该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40.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联系人：胡文筠，联系电话：18918322110，电子邮箱：zfcgb@shbtpm.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p>



		<p>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p>网上投标</p>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p>投标文件签收</p>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p>



		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9:00-17: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

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相关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

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异常低价的审查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有）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新增与更新专业仪器设备一批，包括热裂解仪 1 台、便携式测油仪 1 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 3 台、FID 便携式 VOC 泄漏检测仪 1 台、柴油车不透光度仪 1 台、微塑料自动前处理装置 1 台、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 台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1	热裂解仪	采购人指定地址	1 台	40.0		是
2	微塑料自动前处理装置	采购人指定地址	1 台	18.0		是
3	FID 便携式 VOC 泄漏检测仪	采购人指定地址	1 台	9.0		是
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采购人指定地址	1 台	40.0		是
5	便携式测油仪	采购人指定地址	1 台	27.0		是
6	柴油车不透光度仪	采购人指定地址	1 台	13.0		是
7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	采购人指定地址	3 台	48.39		是

注：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明确其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当该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产品技术要求

(一) 热裂解仪

1、用途：

可与任意品牌的 GC 或 GC/MS 联机使用，进行样品中微塑料等聚合物、添加物以及其他

物质的检测。可应用于环境、疾控、生物质能源、橡胶塑料、石油化工等领域。

2、技术指标：

▲2.1 裂解温度：室温-1300° C，增量 1℃，温度准确性：±0.1℃。

▲2.2 升温速率：升温速率可调，最大升温速率不低于 2000℃ / min。降温速率：温度从 650℃降至 50℃以下时间不超过 20 秒，且不需要空气或氮气冷却。

▲2.3 主机自带不小于 4.5 英寸触摸屏，具有一键启动功能，方便操作和观察设备运行情况。

2.4 温度控制：加热测量一体的铂金电阻加热系统，温度实时监测。

2.5 数据重现：RSD≤1.5%（聚苯乙烯）；分辨率：600℃下热解聚乙烯，通过 GCMS 进行检测可以检测至 C55。

2.6 样品管：石英裂解管可一直重复使用，清洗方便，还可以观察样品的位置和形态变化。

2.7 自身带自动泄漏检查功能，避免可能漏气而造成 GC 无法正常的可能性。

2.8 程序升温：可对同一样品实现程序升温裂解，每一个程序可以设 10 个步骤；裂解中每步都可启动。

GC 启动信号从而得到独立的色谱图，裂解时间和裂解温度完全程序化控制。

2.9GC 连接：高温传输线直接连接进样口，加热温度可高达 350℃，不影响其它进样口同时使用，而且拆卸方便。

2.10 免放空组件：使用户在不用放空真空的前提下，可轻松更换色谱柱，方便简化实验过程提高实验工作效率。

3、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裂解仪主机	1 套
2	石英样品管（20 个/包）	2 包
3	裂解腔上端密封垫	3 套
4	裂解腔下端密封垫	3 套
5	免放空组件	1 套
6	添加剂谱库，含 550 种以上添加剂	1 套
7	安装包	1 套

（二）微塑料自动前处理装置



1、用途

与热裂解仪在线联用，提高自动化程度。

2、技术指标

2.1 匹配裂解仪（最大裂解温度 1300° C，温度准确性：± 0.1 ° C）。

▲2.2 不少于 48 位全自动进样器，可支持固体、粘性液体和粉末等多种样品连续自动加载，放入 DISC 模块，自动进行裂解，裂解完的样品管再自动卸载。

▲2.3 依靠自然重力加载和卸载样品管，不需要载气反吹，防止了样品逸出造成污染；

▲2.4 具备动态序列列表功能，可在不中断运行样品的情况下添加紧急样品。支持无限追加样品。

2.5 连接在裂解器的旁边，具备自动检漏功能。

3、配置清单

48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

（三）FID 便携式 VOC 泄漏检测仪

1. 技术要求

1.1. 设备用途：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原理测量总烃浓度，适用于 VOCs 排查溯源、污染应急现场以及石油化工企业设备及管阀件等无组织排放检测（LDAR）；

1.2. 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测量总烃污染物；

1.3. ▲预留传感器接口，可加装氧气、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传感器，实现多参数检测；预留光离子化检测器（PID）弥补 FID 检测器对于部分有机和无机气体相应能力弱的问题，对几乎所有的 VOCs 以及部分常见的无机因子均有响应；

1.4. ▲配备带屏采样探头，单手即可实现所有泄漏检测操作；

1.5. ▲分析仪具有权威防爆认证机构颁发的，可在存在易燃气体、液体或蒸汽的危险场所或有防爆安全要求的区域中使用的防爆认证证书，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i a IIC T4 Gb；

1.6. 可选配手操器通过 WiFi 连接主机，通过防爆移动终端上预装 APP 即可完成测量数据的记录、保存和查看，方便、快捷、可靠；

1.7. 主机+双肩包设计，重量轻，便携式好，便于长时间检测；

2. 技术参数

2.1. 准确度:FID: ±10%或±1.0ppm，较大者为准，从（1.0~10000）ppm 此准确度为使用甲烷在（100~500）ppm（包括漂移）校准时，在该温湿度下的单点校准数据；在（3000~50000）ppm 量程用 20000ppm 甲烷做单点校准读数误差±10%；

2.2. 重复性：FID: ±2%，500ppm 甲烷；

2.3. 动态范围：FID:（1~50000）ppm 甲烷；

- 2.4. 线性范围: FID: (1~50000) ppm 甲烷,
- 2.5. 最低检测限: 最低检测限定义为峰对峰噪声标准偏差的七倍; FID: 0.5ppm 甲烷;
- 2.6. 探头采样响应时间: FID: 10000ppm 甲烷, <3.5s, T90;
- 2.7. 探头采样恢复时间: FID: 10000ppm 甲烷, <4.5s, 回到基线值的 10%;
- 2.8. 氢气瓶容积: 0°C 下, 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10 小时可燃气体存在时, 禁止更换电池.
- 2.9. 氢气瓶工作时间: 连续运行 10 小时, 充气压 15Mpa;
- 2.10. 外壳: 耐热, 抗化学腐蚀, 满足防爆要求;
- 2.11. 防爆等级: 主机: Ex d ia IIC T4 Gb;
- 2.12. 手操器: Ex ib IIC T4 Gb。

3、**设备配置:** 分析仪主机、手操器、背包、电源线、不锈钢滤芯附件、充气转接头组件等。

(四)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配置要求

- 1.1 光路系统: 四通道全正交双光束立体光路系统;
- 1.2 进样系统: 气动注射进样系统;
- 1.3 原子化器: 可自动调节温度, 自动调节高度;
- 1.4 气路控制: 采用 EFC 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 1.5 自动进样器: 160 位极坐标式自动进样器 (具备洗针功能);
- 1.6 直插式智能免调元素灯: (砷、汞、硒、锑, 共 4 个);
- 1.7 品牌商用台式电脑 1 套, 品牌笔记本电脑 1 台 (Win 10 操作系统, 4G, 500G, 14 寸), 打印机 1 台;
- 1.8 仪器操作软件;
- 1.9 二年的耗材。

2、工作条件:

仪器系统中的所有部件都须符合下列要求:

- 2.1 适于在气温+15°C~+30°C, 相对湿度 20-80% 的环境条件下长期连续运行;
- 2.2 适于在交流电源相电压为 230V±10%, 频率 50/60Hz 的中国电网条件下长期正常工作;

3、技术规格

▲3.1 采用气动泵和顺序注射泵相结合的气动注射进样系统, 氩气作为动力源, 避免蠕动泵进样脉动问题和注射泵进样试剂分解问题, 提高反应系统稳定性 (需提供证明材料)。

3.2 光路系统: 采用全正交双光束立体光路设计, 可四元素同时测定。

▲3.3 所有通道均具有参比信号采集功能，四个检测通道均能够实时扣除光源漂移。（需提供证明材料）。

3.4 采用直插式智能免调空心阴极灯，免调光源，即插即用，无需手动调节元素灯位置。

3.5 灯电源能够自动激发启辉，支持元素灯使用计时，能够在软件中实时显示灯电流强度。

▲3.6 原子化器具备温度自动调节功能，仪器能够根据所测元素自动调节原子化器温度至最佳观测状态，无需手动调节（需提供证明材料）。

3.7 原子化器高度由软件控制自动调节，能够根据待测元素自动调节至最佳观测状态，无需手动调节（需提供证明材料）。

3.8 采用具备化学气相发生气液分离装置和去除水蒸气装置的多级气液分离器，有效降低荧光淬灭效应，提高信号值（需提供证明材料）。

3.9 具备用于氢化物发生法的在线消除还原剂气泡装置，可在线自动去除硼氢化钾气泡。

3.10 采用后排废方式排废。

3.11 环保设计：具备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测量尾气中有害元素的捕集阱，减少环境污染。

3.12 气路设计：采用 EFC 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有实时压力、流速监测与报警功能，具备气路自动保护装置，关机自动切断气路。

3.13 自动进样器：采用全自动极坐标式进样器，样品位不少于 100 位，采用碳纤维骨架 PTFE 取样针，具备洗针功能，可清洗进样针内/外壁。

3.14 数据处理系统：具备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界面，具备独立的可离线数据处理系统，可编辑的报告模版，具备自动清洗、自动切断气源、自动关火功能，具备审计追踪功能。

3.15 可选配试剂组织器，试剂用量监测和提醒，具备还原剂制冷存储功能（提供实物照片及制冷温度设定界面截图）。

3.16 检出限（D.L.）砷、锑、硒、铋、碲、汞、锡和铅元素 $<0.01\mu\text{g/L}$ ；汞（冷原子） $<0.001\mu\text{g/L}$ ；镉 $<0.001\mu\text{g/L}$ ；锆 $<0.05\mu\text{g/L}$ ；锌 $<1.0\mu\text{g/L}$ 。

3.17 测量精密度（RSD）： $\leq 0.6\%$ RS。

3.18 线性范围：大于三个数量级。

3.19 漂移： $\leq 1.5\%$ ；噪声： $\leq 1.5\%$ ；道间干扰： $\leq \pm 1\%$ 。加热模块

（五）便携式测油仪

1、用途

测定原理参照“HJ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用于环境污染中地

表水、地下水、海水中石油类的测定。

2、技术参数

2.1 测量方法：满足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2.2 采用全程自动化方式，从样品添加试剂、测量体积、萃取等前处理和测量全程无需人工干预。测定原理参照《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2.3 为提高数据的稳定性、准确性和重现性，降低光源的更换成本和维护费用。需采用比例双光束进口冷光源全自动光度计光度计，增加光源使用寿命，减少硬件成本。（不接受氙灯光源等其它热光源，因测量部分散热不好会使其内部温度升高，影响数据的稳定性和数据温漂）；

2.4 自动测量体积功能：采用非接触式方式自动测量读取水样体积（不接受探针液面探测法，避免交叉污染），体积测量误差 $<2\%$ ，广口瓶直瓶直接上机萃取；

2.5 水样体积测量实现手动输入和自动读取两种模式，添加试剂、萃取、分离、转移、除水、过硅酸镁吸附柱、测量、清洗和排液全部自动完成，各步骤之间不需人工干预，仪器自动测量并导入水样体积后，通过高精密注射器注入萃取剂，自动进行萃取，自动转移萃取液后除水，自动通过硅酸镁吸附柱，自动转移入比色皿，可以实现自动通过硅酸镁吸附柱和不通过硅酸镁吸附柱直接上机测量两种模式；

2.6 具备自动进样品，自动清洗功能，可自行设置样品分析结束后全流程自动清洗和比色皿清洗次数，从而防止超高浓度样品之间的干扰；

2.7 具备硅酸镁自动切换：配备两根及以上的硅酸镁吸附柱，在其中一根用量偏低时自动切换到另外一根并可自行设置硅酸镁吸附柱的更换预警；

2.8 仪器自带破乳功能，可自动加酸和无水乙醇，同时具有样品浓度自动稀释功能，方便高效客户使用；

2.9 具备废液和废水两者自动分离功能，设备集成有废液回收装置。

2.10 仪器配备 10 英寸以上的分离式平板电脑，同时具备 wifi 物联网、网页等小程序访问功能，方便客户调存取数据，同时仪器具有自动驱动远程无线激光打印机功能；

2.11 分析效率高：单个样品全流程分析时间在 15 分钟即可完成（含仪器自动清洗时间）；

▲2.12. 采用多款软件集成一体式设计，一键进入测油仪、高低浓度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浊度、色度、余氯和紫外可见光度计所有功能（波长扫描、光度测量、定量测定、仪器自校、基线扫描，从而方便自动诊断仪器故障，方便仪器计量检定使用）可测分光光度法所有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高低浓度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项目软件界面证明材料）；

2.13 仪器具备任意一点浓度全自动校准仪器功能，具有可不按顺序 1-9 点全自动校准工作曲线功能；

▲2.14 集成智能清洗系统，做完高浓度加标水样，具备进样管及注射泵自动化清洗功能。通过预设程序可一键触发以下闭环清洗流程：自动定量注入正己烷实现进样管及流路全域溶剂覆盖清洗。也可手动通过软件一键运行进样管及注射泵自动清洗功能，实现一键清洗功能（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15 集成智能清洗系统，做完高浓度加标水样，具备进样管及注射泵自动化清洗功能。通过预设程序可一键触发以下闭环清洗流程：自动定量注入正己烷实现进样管及流路全域溶剂覆盖清洗；

2.16 转移比色：仪器无需转移样品瓶中的水相和有机萃取相，直接通过注射泵抽取有机萃取相并精准转移至比色皿进行比色测定。注射泵在抽取前自动检测萃取液存在性，若未检测到，仪器将立即停止实验并触发报警。不接受中转分离管二次转移样品中的水相和有机相，避免造成交叉污染。（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17 自动配置质控：集成动态稀释算法，实现高标储备液至目标质控浓度的全自动制备（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18 交直流两用：使用 220 伏交流电，同时该仪器内置锂电池，以防止实验室断电、停电和放应急车上野外应急使用；

2.19 安卓平板电脑及配套操作软件，该软件须支持下载并兼容安卓平板电脑与安卓手机平台，确保在野外复杂环境（如极端天气、多尘、多湿或信号不稳定条件）下稳定运行。不接受基于 Windows 系统的平板设备（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20 仪器集成可折叠的一体化萃取装置放置架（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21 手机、平板等操作设备可通过扫描软件二维码升级软件（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技术指标

3.1 测量项目：地表水、地下水、海水、近海、河口水中石油类；

3.2 萃取试剂：正己烷；

3.3 水样体积：0-1000 毫升（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3.4 操作方式：配备 10 英寸以上的分离式平板电脑，同时具备 wifi 物联网、网页等小程序访问功能，方便客户调存取数据，同时仪器具有自动驱动远程无线激光打印机功能；

3.5 校正方法：仪器具备任意一点浓度全自动校准仪器功能，具有可不按顺序 1-6 点全自动校准工作曲线功能；

3.6 软件系统：采用多款软件集成一体式设计，一键进入测油仪、高低浓度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浊度、色度、余氯和紫外可见光度计所有功能（波长扫描、光度测量、定量测定、仪器自校、基线扫描，从而方便自动诊断仪器故障，方便仪器计量检定使用）可测分光光度法所有项目；

- ▲3.7 测量波长：190 - 1100nm 可随意调节；
- 3.8 分辨率：0.001mg/L；
- 3.9 检出限：0.005mg/L；
- 3.10 重现性：RSD<2%；
- 3.11 线性：>0.9999；
- 3.12 测量时间：≤15 分钟（包含稀释分析）。

4、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含平板电脑）	1 套
2	分析软件、网页等小程序等软件	1 套
3	采样瓶	1 套
4	采样箱	1 个
5	耗材配件（满足一年使用）	1 套
6	内置锂电池	1 块
7	说明书、合格证书等纸质版	1 套

（六）柴油车不透光度仪

1、技术要求

1.1. 测量原理：透射式烟度计采用光吸收法测量光吸收系数 k 值和不透光度 N 值，具备转速和油温测量。满足《GB36886-2018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及《JJG976-2024 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规程》要求。

1.2. 可用于环保部门进行移动路检、入户执法检测。

1.3. ▲烟度计采用便携式一体化设计，含内置锂电池重量不超过 6KG。

1.4. ▲烟度计与手持显示端通过烟度计内置蓝牙无线方式连接，内置蓝牙无线连接距离不小于 10 米。

1.5. 一键式开关机功能，开机之后，设备能够完成自动匹配连接、环境检测、仪器内部检测等动作进入测量模式。在满足法规对烟度计测量要求和保证测量精度的前提下，仪器预热时间不大于 5 分钟。



1.6. ▲软件内置柴油车自由加速，自由加载法规检测流程；法规测量时，测量应具备数据曲线图显示、记录功能。过程数据实时上传至移动智能端，且过程数据支持查询、导出功能。测量过程的逐秒数据记录，实时数据曲线显示，满足法规对实时数据记录和执法数据溯源的要求。

1.7. 软件系统按执法要求应具备权限管理功能，并设置相关权限等级。

1.8. 烟度计应具备自检功能。自检功能包括自动白度检查、自动线性检查功能。烟度计自动线性检测的限值 $N \leq 2\%$ ，当大于线性检查大于2%后，设备强制停止测量，并显示相关提示。具有不需标定晶片的自动线性检测，保证每次测量的精度；

1.9. 取样软管及探头要求：探头应具备快速拆装机构，测量结束或发生危险时能迅速与烟度计分离，取样系统的所有部件均由耐腐蚀材料做成，且此材料须对气体取样成分无影响。

2、技术参数

2.1 不透光烟度计主机

- 不透光度（N 值）测量范围：0~99.9%；
- 光吸收系数（k 值）测量范围：0~17m⁻¹；
- 满足 GB3847-2018 中附录 C 中的性能要求：最大允许误差：±2%、重复性：±1%、零点漂移：在 30min 内，漂移不超过±1%。

2.2 基本参数

- 测量原理：光吸收法
- 工作温度：+5 ... +45 °C
- 储存温度：-20 ... +60°C
- 相对湿度：≤ 90 %，非冷凝
- 额定电压：230 VAC，24VDC
- 重量（烟度计主机）：<6kg
- 接口：RS232；蓝牙（Class 1 级）

3、设备配置：主机 1 台、手操器 1 个、尾气采样管和延长杆一套、可移动存储箱一个；滤光片 1 套；便携打印机 1 台

（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

1、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	----



产品名称：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包括安装附件)3套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管理部门适用性检测合格。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噪声自动监测仪满足《电声学 声级计 第1部分：规范》(GB/T3785.1-2023) 1级声级计要求。	/
▲计量要求：噪声监测仪应符合 JJG 1095-2014《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1级、JJG 449-2014《倍频程和份数倍频程滤波器检定规程》1级的要求。	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有效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证明
▲测量下限：≤20dB(A)；测量上限：≥143dB(A)	提供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全天候户外传声器频率范围：2Hz~20kHz 或更优	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校准证书作为证明，且校准使用的计量基(标)准装置测量范围需至少包含2Hz~20kHz
传声器灵敏度：在 250Hz 的声压灵敏度应大于 30mV/Pa	/
指向性响应：支持 0° 和 90° 入射或更优	/
在风速为 10m/s 时，传声器风罩防风能力应至少衰减 30dB。	提供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及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传声器风罩在风速 30 米/秒时应不损坏。	/
应同时具有倍频程和三分之一倍频程等实时频谱分析功能(1/1 倍频程分析范围：8Hz-16kHz、1/3 倍频程分析范围：5Hz-20kHz)。	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作为证明
测量参数至少包含瞬时声级 LP、等效声级 Leq、累积百分声级 LN (N=5, 10, 50, 90, 95)最大声级 Lmax、最小声级 Lmin、标准差 SD、1/10CT 和 1/30CT 中心频率点数据等。	/
具备远程电校准功能，要求至少具备校准 1000Hz 频率，支持扩展八个频率校准点	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作为证明
具有对超出某一限值的声音的触发录音功能及远	/

程回放功能，录音格式采用无压缩格式 WAV，触发限值和录音时间可自定义设置。	
噪声监测仪数据月平均采集率不低于 95%，在通讯发生临时故障时不影响数据采集及存储，故障恢复后自动补传延误数据。	/
产品名称：气象监测单元（3台）	/
风速：测量范围:0~60 米/秒；精确度:±3%或更优	/
风向：测量范围:0~360° ；精确度±3° 或更优	/
温度：测量范围-40~80℃；精度： ±0.3℃或更优	/
湿度：测量范围:0~100%；准确度:±0.5%	/
降雨量：测量范围:0~500mm；准确度:±4%或更优	/
产品名称：声源追踪单元（3台）	
能够实现声源方向自动追踪判别	/
频率响应范围：满足 100Hz~12.5kHz（≤1dB）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作为证明
定位精度：水平方向角度定位误差小于 3° ，垂直方向角度定位误差小于 5°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作为证明
识别响应时间：小于 1s	/
信噪比：≥65dB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作为证明
通道数：≥8 通道	/
声源追踪仪配合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对各类噪声声源进行声源方向追踪功能。	/
产品名称：声校准器（1台）	
符合标准：符合 IEC60942、IEC 61672 或 JJG176《声校准器检定规程》1 级；	/



标称声压级：94dB 和 114dB。	/
符合标准：符合 IEC60942、IEC 61672 或 JJG176 《声校准器检定规程》1 级；	/
标准声压级：94dB。	/
频率：1000Hz	/
声压级准确度：1 级，±0.25dB	/
谐波失真：≤2.5%	/
工作温度：-10℃~50℃	/
其余要求	
警报功能：支持短信警报提示，可以对系统和前端设备的重大事件进行短信提醒。	/
定位功能：设备满足北斗定位服务	/
支持对每秒瞬时声级数据、超标录音数据进行声源类型自动实时识别分析得出声源识别结果。至少支持自动识别风声、雨声、雷声、虫鸣、鸟叫、蛙叫、蝉鸣声源类型。	/
遇意外断电时，至少供电 48 小时维持监测和数据传输。	/
站点安装完成后按《全国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联网技术方案》进行通讯及联网运行，同时可满足向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平台等联网传输的要求。	/
须提供声级计、传声器、气象仪各 1 台，作为备机	
报价应包含设备安装、整体联调、数据联网、计量检定及基础建设费用。	

注：气象监测单元及声源识别单元要与噪声自动监测仪匹配，形成系统联动。

四、服务要求

1. 货到后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2. 在现场安装过程中至少保证对两名仪器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保证用户熟练掌握仪器的日常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 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到上海总部进行进一步的产品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

3. 厂家的专职售后应用工程师每年免费仪器维护 4 次以上; 了解仪器的相关情况, 同用户保持及时有效的联系和沟通;

4. 免费提供相关产品的应用文献给采购人, 免费升级仪器软件, 并及时将最新产品或相关配件信息提供给用户;

5. 仪器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保修 (玻璃配件、耗材除外); 在接到用户电话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 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 48 小时内可以赶到现场; 质保期内维修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厂家承担;

6. 负责所售仪器的终身维护工作; 保修期后的维护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7. 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整个系统, 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并在采购人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8. 仪器培训, 免费培训采购人的操作人员 (二人次/三天/一台)。

9. 接到采购人维修信息后, 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10. 在给采购人答复后, 根据采购人要求, 需到现场维修时, 到达时间为 48 小时内。

11. 国内有应用实验室, 并配有专业应用工程师, 能够为用户的方法开发及优化方面提供支持及协助。

12. 技术培训: 设备使用培训 3-5 人次。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 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采购人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 (每台设备至少 1 次), 对用户人员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结构、操作及维护知识免费培训, 直到用户方使用人员可独立进行操作为止, 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 (过塑封好, 挂在设备上), 解答采购人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 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 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起 1 年。质保期内, 如发生故障, 负责免费维修, 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负责保修、包换。质保期过后的定期维护和维修仍由本公司承担, 实行无偿上门维修, 只收取零配件费; 如用户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本公司仍承担维修责任, 酌情收取零配件费。

2.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仪器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 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 若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 可在 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抢修, 并同时提供备用机, 保证不影响用户正常工作。如不需更换配件 4 小时内处理完毕,

如需更换配件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3. 在国内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4.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提供一年的整机质保，期间仪器正常运行的所有服务、耗材及备品备件等费用须全部包含在本项目中，不得额外收费。

5. 售后服务平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6.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3 次不定期的噪声系统及设备培训服务，提供一年期的设备日常运维技术服务平台。

7. 设备站点超过一年后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六、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付，其中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含 30 日联网试运行。

七、验收要求

验收技术指标按照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执行；验收须凭计量授权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计量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数据联网上报市监测中心平台运行稳定、整体试运行期间数据采集率达标、功能区噪声站点 24 小时比对通过。如验收发现问题，采购人应当及时反馈问题，中标人应当免费更换与原仪器设备规格、品质要求一致的设备、材料。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采购人支付 60%的预付款。

2. 全部设备送至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至设备正常运转且收到乙方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九、质量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辅件、材料等满足安全、可靠运行的要求，并对产品的设计、制造、试验、供货、发运、现场调试过程全面负责。

2. 产品的设计、制造和试验、验收应遵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保证期要求至少为一年。

十、项目款项专账核算要求

1. 中标人应设立专门的账簿，对采购人支付的项目款项进行专账核算，确保每一笔款项都能清晰、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其用途和流向。中标人应保证专账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遗漏或虚构任何交易或款项，确保账目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中标人应对专账核算中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专账核算的详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收支明细、余额情况等，并确保采购人能够随时查阅相关账目。中标人在进行专账核算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确保核算工作的合法合规。

2.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专账核算，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纠正，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如果中标人泄露了专账核算中的任何信息，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中标人在专账核算过程中的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付，其中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备含 30 日联网试运行。

2.3 交货状态：完好。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甲方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产品外在表现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外在表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货物外在表现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内在品质/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 /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支付 60%的预付款。

2. 全部设备送至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至设备正常运转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其他：_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以延期递交部分合同额的百分之一（1%）予以处罚，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__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在获得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___/___。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 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声明函所填产品须与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二、采购清单内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新增与更新专业仪器设备包 1

核心产品品 牌及型号	投标总价小 写	投标总价大 写	交付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交付时间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质保期后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投标报价对备品备件易损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付时间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6.拟分包情况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8.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提示：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单位）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单位）____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²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³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⁴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⁵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招标方要求的媒体平台上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11. 廉洁履约承诺书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12.质量保证承诺书

质量保证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保证合同履行质量（含工作量），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的货物质量、工程质量、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活动，承诺对其质量负责。

二、若本合同涉及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承诺严格遵守《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其它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要求相关的法规和标准，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愿意将履约质量纳入合同履行和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符合质量要求而造成的后果，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验收扣款及纳入诚信体系等要求。

四、因履约质量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提供的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争议解决费用及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13.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1.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项目管理组织、产品配送方案（含打包、运输、装卸、交货等）、人员安排及质量保障等措施）

2.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3.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5.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6. 应急处置方案与突发事件响应能力（内容由投标人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运输异常、数量规格不符、质量安全问题等）

7.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须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相关材料对应页码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2) 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自拟）。

5) 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投标人自拟）。

6)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10. 进度节点计划表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等内容。

11.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 6 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8.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 资格 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	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状况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表：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			

	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审查结果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 满分 3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标的物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3
	(主观评审因素) 所提供产品总体评价: 1. 产品的种类配置齐全, 无漏项或缺陷; 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替代性; 节能环保; 产品所具有的相关证书齐全。(12 分) 2. 产品的种类配置较齐全, 无漏项或缺陷; 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好; 节能环保; 产品具有部分相关证书。(9 分) 3. 产品的种类配置较齐全, 无漏项或缺陷; 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 不够节能环保; 产品相关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6 分)	0-12

	<p>4. 产品的种类配置不齐全，有部分漏项或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不够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3分）</p> <p>5. 所提供产品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0分）</p>	
	<p>（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响应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1分，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p>	0-20
<p>技术水平评价</p>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具体实施方案：</p> <p>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时间进度、产品现场布置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5分）</p> <p>良：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时间进度、产品现场布置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8分）</p> <p>一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时间进度、产品现场布置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3分）</p> <p>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缺乏具体性、针对性，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p>	0-15
	<p>（主观评审因素）应急处置方案与突发事件响应能力：</p> <p>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如物流运输异常、数量规格不符、质量安全问题等）的处置预案与响应机制。</p> <p>1. 应急预案覆盖全部常见突发事件，含响应流程图、处理时限和信息上报机制等，组织有力、可操作性强。（8分）</p> <p>2. 应急预案较完整，覆盖主要突发事件，处理时限较合理，响应机制较清晰，方案具备较强可实施性。（6分）</p> <p>3. 仅对部分突发情况有预案，缺少详细的处置流程，实际可操作性一般。（4分）</p> <p>4. 应急预案简单、缺乏关键细节，响应机制不明确。（2分）</p>	0-8

	5. 无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案。(0分)	
售后服务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售后服务:</p> <p>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机制、处理流程及问题解决能力的完善程度和可行性。</p> <p>1. 售后体系完善, 响应及时, 有明确流程和服务网点, 问题处理措施具体有效, 保障能力强。(12分)</p> <p>2. 售后体系较完整, 响应机制合理, 服务流程清晰, 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要。(9分)</p> <p>3. 售后服务一般, 服务流程较笼统, 响应机制不够明确, 可行性一般。(6分)</p> <p>4. 售后安排不够完善, 响应慢或缺乏明确流程, 解决问题能力较弱。(3分)</p> <p>5. 缺乏有效的售后服务体系, 响应措施缺失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0分)</p>	0-12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分
<p>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扣除条件认定的, 则价格优惠认定后: 投标价(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投标总价格*本国产品标准优惠比例(如有)。</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 价格权值(30%) × 100。</p>		